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2019 年 4 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瑞医药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有限、博瑞基因	指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博瑞基因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变更设立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信泰制药	指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广泰生物	指	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博瑞泰兴、森然化工	指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森然化工有限公司
乾泰生物	指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康	指	深圳鹏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博瑞香港	指	博瑞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博瑞欧洲	指	BrightGene Europe GmbH
博瑞印尼	指	PT. Brightgene BioMedical Indonesia
爱科赛尔	指	苏州爱科赛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DNA	指	DNAlite Therapeutics Inc.
博瑞创投	指	苏州博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联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茗嘉一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誉赢嘉	指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睿亨风	指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久诚华科	指	常州久诚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禾裕科贷	指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高铨创投	指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天使	指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鸿智言、国鸿智臻	指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国鸿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领康	指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诺恺	指	上海诺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盈银	指	南京盈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梧桐三江	指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国投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泰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道兴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深圳岩壑	指	深圳市岩壑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天晟	指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Eli Lilly	指	Eli Lilly And Company
LAV Prosperity	指	LAV PROSPERITY (HONG KONG) CO., LIMITED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鹏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iant Sun	指	Giant Sun Investments HK Limited
广发投资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擎石投资	指	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门投资	指	苏州隆门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成高锦	指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凯利维盛	指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润众	指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佳达医药	指	佳达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预期市值	指	指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万美金	指	美金/万美金，美国法定货币单位

港元/万港元	指	港币元/港币万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江苏中天资产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程铭、吴永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苏公W【2019】E10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苏公W【2019】A191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

		工作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中国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2名，代表股份36,9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含4,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数量以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7.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万元)
1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35,955.20	35,955.20
合计		35,955.20	35,955.2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3)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1.80 万元及 7,495.72 万元(净利

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为 11,847.5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保荐机构，并同时委托民生证券、中信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博瑞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博瑞有限 2001 年 9 月成立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内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1.80 万元及 7,495.7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为 11,847.52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博瑞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博瑞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博瑞有限债权

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博瑞有限债权人亦未就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与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瑞有限的股东在设立博瑞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瑞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业务自己直接经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及机器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控制和管辖，相关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均独立进行。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单位均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没有在关联法人单位兼职。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发行人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的设置并未受到发行人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预，上述机构直接对发行人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并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第 3010-06265905 号的《开户许可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开立了 512903687710603 号的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以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其全部资产已完全独立于股东，其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

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其人员独立，其董事、总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建栋先生及其母亲钟伟芳女士，未发生变化；袁建栋先生与钟伟芳女士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博瑞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博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境内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境内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博瑞香港，并通过博瑞香港持有博瑞欧洲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博瑞香港的主要业务为营销平台及技术收购平台，其从事上述业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除了须要申领商业

登记证外，并不须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其经营上述业务合法和有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瑞欧洲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袁建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 30.7683% 的股份
钟伟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 10.6214% 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博瑞创投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9.5532%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杉智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7845% 的股份
先进制造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7845% 的股份
弘鹏投资	与 Giant Sun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现持有发行人 3.5536% 的股份，并与 Giant Sun 合计持有发行人 5.3998% 的股份
Giant Sun	与弘鹏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现持有发行人 1.8462% 的股份，并与弘鹏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3998% 的股份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的主体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的主体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的主体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的主体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的主体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约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原则、权限、程序，符合《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博瑞创投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博瑞泰兴新建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争议；博瑞泰兴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给发行人或博瑞泰兴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 发行人自有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共有专利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共有人合法取得《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专利的共有人，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障碍。

2. 商标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商标，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商标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境内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

2. 发行人的境外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对外投资事宜已履行相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净资产投入或在设立后购买而取得的，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

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泰制药、乾泰生物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广泰生物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八) 域名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域名,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 2) 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上述合同不存在导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化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和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所述。

(二) 发行人的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博瑞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按有关制订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发行人章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不存在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需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4)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博瑞泰兴、广泰生物曾受到两次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已支付完毕，且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栋先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女士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袁建栋先生、钟伟芳女士未涉及任何个人诉讼、仲裁事项，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可以合理预见、将会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博瑞创投、先进制造、红杉智盛、弘鹏投资、Giant Sun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瑞创投、先进制造、红杉智盛、弘鹏投资、Giant Sun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第二十二章、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4份,无副本。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程铭



吴永全


